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校办字〔2021〕 1号

关于做好学校 2021 年寒假、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学校 2020 - 2021 学年第一学期及第二学期校历表安排，现将 2021 年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2021 年 1 月 16 日寒假开始，2 月 27 日寒假结束，教职工正式上班；全校普通本科生 2 月 27 日至 28 日报到注册，3 月 1 日正式上课。各年级研究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报到注册，3 月 8 日正式上课。

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学校将有可能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上级有关要求调整返校时间并及时发布通知，所有回家学生没有得到学校通知前不得提前返校。

寒假值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14:30—16:30。

二、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各部门按照省教育厅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57 号）精神，把做好疫情防控和寒假春节期间有关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落实。

2、请各单位各部门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岁末年初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综治办字〔2020〕35 号）的要求，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扎实开展假期前学校安全排查整治，广泛开展寒假期间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假期校园安全管理措施。

3、各单位各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要集中力量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学校老旧房等区域和人员密集区域等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和管理，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寒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发生煤气中毒，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违章用电、电线老化等引发火灾，深挖细查安全工作方面的漏洞和隐患。

4、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都有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近期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所有单位和个人应高度重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按照《江西财经大学今冬明春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党办字〔2020〕26 号）和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 22 号），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的要求，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不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而带来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1) 严格落实“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的疫情防控要求。

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禁无防控措施的人员流动、严禁无防控措施的人员聚集，对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赣返赣人员一律实行健康监测观察，对从境外国外来赣返赣人员一律实行跟踪闭环管理。

(2) 全体人员应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坚持“外出必批准，返回必报告”，所在单位要掌握出行轨迹情况。

要求尽量在工作地或居住地过春节，尽可能减少远距离流动，尽量减少走亲访友，提倡网上拜年、短信祝福。不出国(境)，不到近期有疫情发生的地区去，不提倡出省。没有特别需要并经过所在单位批准，严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重点地区。

(3) 原则上不举办非必要的大型聚集性活动。不举办不参加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和年会等活动。倡导“红事”缓办，“白事”简办。个人家庭聚集尽量控制在10人以下。

(4) 及时关注学校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提示，了解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单位和个人责任。及时关注并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做好个人和家庭卫生防控工作。

(5) 外出期间，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室内和人员密集的地方以及电梯等封闭的空间，应全程佩戴好口罩，保持手部卫生。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如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

近就医。

(6)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教职工、学生、离退休人员、临聘人员、物业人员、商户人员、务工人员、居住人员等人员的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工作。

5、后勤保障处要做好假期后勤保障工作，确保留校师生的膳食和水电供应。校医院要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和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

6、保卫处要加强校园 24 小时安全巡查，加强门卫值守，加强卡口管理，强化应急处置措施，严防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滋生事端，严防疫情进入校园，严防校园隐患事件发生。

7、学工处、研究生院和海外教育学院要做好寒假期间留校学生（含外籍）的统计和管理服务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教务处、图书馆等单位 and 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好留校学生的学习场所。

8、各单位要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团圆和谐的中国年文化，崇俭戒奢、摒弃陋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要求，在寒假、春节和新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执行廉政要求，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

9、寒假期间，领导干部外出必须严格按照《江西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因公外出报告、因私请假制度》执行。

10、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值班岗位责任，严肃值班纪律。各单位各部门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

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校党委和校行政，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善应对和处理。

校纪委要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文明校园建设督查组要做好寒假期间各单位各部门值班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11、各单位、各部门请于1月14日前，将寒假值班表电子版发送到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兰芳 OA 邮箱，联系电话：83816603。

特此通知。

附件一：《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57号）

附件二：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22号）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